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258號

聲請人 李明智
相對人 華生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范榮煌
相對人 鍾柏彥
相對人 宏揚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陳世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訴之聲明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7,61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勞動法庭法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康馨予